董事選舉辦法

第 1 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 2 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

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

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

第 3 條、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職務，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 4 條、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 5 條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。

第 6 條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『被選舉人』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，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，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，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。

第 7 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1)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(2)未經投入董事會設置票箱之選票。
(3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(4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(5)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候選人者。
(6)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(7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 8 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。

第 9 條、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。

第 10 條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